**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院团〔2015〕2号

**关于评选2014-2015学年度泉州师范学院**

**“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

**“优秀共青团员”和“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奋发成才，增强共青团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号召力，进一步促进学校团学工作的发展，同时在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中形成创优争先的浓厚氛围，激励广大团员青年为推动学校建设发展多作贡献，学校决定于今年“五四”期间评选表彰2014—2015学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和“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标准及名额**

 (一)优秀共青团员

1．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改革开放，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勇于同一切不良现象作斗争。

2．严格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时交纳团费，关心团的工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表现积极，成绩显著。

3．热爱专业学习，专业思想牢固，学习态度端正，勤于思考，善于钻研，学习成绩优良。

4．自我要求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热爱集体，关心同学，尊敬师长，乐于奉献，讲文明礼貌，受到师生好评。

5．积极参加各类科研、学术交流、艺术节、职业技能赛、“挑战杯”竞赛等活动。

6．在校、院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能为文明学校及迎接各级各类评估工作做出贡献。

7．各二级学院推报名额按照该院团员总数的3%确定。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

除基本具备上述优秀团员评选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共青团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活动能力和一定的感召力，工作积极主动，能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任务，并能结合本单位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成绩显著。

2．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善于理解人、关心人、帮助人，能从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模范执行团的各项决议，在团员和团干部中起表率作用，不计较个人得失。

3．能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原则性强，作风正派。所在团支部在创建文明学校的活动中工作出色，表现突出，取得好成绩。

4．各二级学院推报名额按照该院团员总数的2%确定。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

1．团支部活动能深入学习贯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能组织好团支部成员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团的十七大精神，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2．支部班子健全，有很强的战斗力，对团员青年有号召力。

3．支部班子成员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乐于服务同学。

4．团支部所在的班级具有遵纪守法、积极向上、乐于助人、热爱集体、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并且具有敬业、文明、勤奋、开拓的优良作风。

5．团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扎实有效，团员在青年学生中模范作用发挥突出。

6．团内各项活动开展正常、效果好，有健全的团内工作制度，严格的团员教育、管理制度，并得到落实。

7．能围绕学校及所在二级学院党政工作要点，积极开展支部活动，在迎接教学水平等各级各类评估中，工作扎实，成绩突出；能为创建文明学校活动做出贡献，各项工作成绩显著。

8．“推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每年每个支部至少推荐5名以上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9．各二级学院推报名额按照该院团支部总数的15%确定。

(四)社团活动积极分子

1．具有高尚的思想道德素质，积极组织开展健康、向上、有益的社团活动，工作认真肯干，责任心强，勇于创新，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在社团工作中起到骨干作用；积极参加各类社团活动，并通过社团活动拓展自身素质，取得显著的成绩。

2．各二级学院推报名额按照该院团员总数的1%确定。

**二、评选办法**

1．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自下而上的推荐及自上而下的考察核实原则，参评“五四红旗团支部”的团支部要写好工作总结，提交典型材料。

2．认真掌握评选条件，择优评选。各二级学院团委会在所在学院范围内评出“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和社团活动积极分子”（名额见附表）。评选后，由各二级学院团委签写推荐意见，征求辅导员意见，报送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查，最后送学校审批。

3．凡被评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须认真填写审批表（一式两份，待审批后一份送二级学院存档），各二级学院团委应把工作总结、各先进集体的典型材料和先进个人的申报表汇总到各学院团委组织部，并于4月25日前报送校团委会组织部，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附件：1.泉州师院2014—2015学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和社团活动积极分子”名额分配表

2.泉州师院2014—2015学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和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申报表

泉州师范学院

2015年4月1日

 抄送：校领导，机关有关部门。

 泉州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5年4月1日印发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 院** | **五四红旗团支部**15% | **优秀****团干部**2% | **优秀****团员**3% | **社团活动积极分子**1% | **小 计** |
| **学生** | **教师** |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5 | 22 | 1 | 43 | 12 | 83 |
| **政治与社会发展学院** | 3 | 15 | 1 | 24 | 8 | 51 |
|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 3 | 14 | 1 | 23 | 8 | 49 |
|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 3 | 19 | 1 | 30 | 10 | 63 |
| **外国语学院** | 6 | 22 | 1 | 35 | 12 | 76 |
| **资源与环境科学学院** | 4 | 19 | 1 | 30 | 10 | 64 |
|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 4 | 28 | 2 | 45 | 15 | 94 |
| **陈守仁工商信息学院** | 6 | 31 | 2 | 49 | 16 | 104 |
| **教育科学学院** | 6 | 25 | 1 | 40 | 13 | 85 |
| **音乐与舞蹈学院** | 3 | 11 | 1 | 18 | 6 | 39 |
| **美术与设计学院** | 5 | 12 | 1 | 19 | 6 | 43 |
| **体育学院** | 2 | 7 | 1 | 12 | 4 | 26 |
| **应用 科 技 （航海）学 院** | 6 | 28 | 2 | 45 | 15 | 96 |
| **黎大服装学院** | 1 | 3 | 0 | 5 | 2 | 11 |
| **软件学院** | 8 | 44 | 2 | 69 | 23 | 146 |
| **校级组织及社团** | 0 | 15 | 0 | 80 | 108 | 203 |
| **总 计** | 65 | 315 | 18 | 567 | 268 | 1233 |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附件2：

**泉州师范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
| 本支部团员总数 |  | 党员人数 |  |
| 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 |  | 推优人数 |  |
| 本支部事迹总结 |   （800字材料） |
| 二级学院团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党总支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与本支部先进事迹总结材料一起上报校团委审核。

**泉州师范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入团时间 |  | 政治面貌 |  |
| 所在学院、专业、团支部 |  |
| 现任职务及任职时间 |  |
| 先进事迹 |  （800字材料） |
| 获奖情况 |  |
| 二级学院团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党总支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注 ：本表一式二份。

**泉州师范学院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入团时间 |  |
| 所在学院、专业、团支部 |  |
| 先进事迹 | （500字材料） |
| 所在团支部意见 | 支部书记签名：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团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

**泉州师范学院社团活动积极分子申报表**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所在学院、专业、班级 |  |
| 所在社团 |  |
| 先进事迹 |  （500字材料） |
| 二级学院团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院/校社团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二份。